证券代码: 000069 证券简称: 华侨城 A 公告编号: 2015-36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, 271, 342, 722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元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63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66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 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0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: 2015年7月6日, 除权除息日: 2015

年7月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: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(一)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。

(二)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845	华侨城集团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四楼

咨询联系人: 郭金 刘轲 袁叶龙

咨询电话: 0755-26909069

传真电话: 0755-26600936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

